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通函〔2018〕119号

## 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关于印发 《2018年通关业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经研究并报经总局分管领导同意，现将《2018年通关业务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执行。

通关业务司

2018年3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认监委、标准委；办公厅、卫生司、动植司、检验司、食品局、国际司、科技司、人事司、计财司，存档（2）。

## 2018年通关业务工作要点

2018年，通关业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18年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安排和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水平为核心，以推进检验检疫业务改革为抓手，以完善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系统为手段，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外贸强国，更好发挥检验检疫通关业务职责职能作用。按照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动态调整法检目录。**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做好法检目录的动态调整工作。以高风险商品和高风险项目为内容制定法检目录，优化目录结构。对于不合格率高的产品及时调入目录，对于长期查验未发现问题、且风险较低的产品及时调出目录。

**2、加强检疫处理监督管理。**《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将于3月1日起实施。加强跟踪监督管理，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业务司局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新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加强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

**3、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保障工作。**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2018年11月初在上海举办。中央高度重视，相关部门都在抓紧推进。检验检疫作为服务保障部门之一，要认真研究制定进口博览会支持政策和便利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建设监管

平台，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服务保障，为成功举办进口博览会提供强有力支持。

**4、保障广深港高铁和港珠澳大桥口岸顺利开通。**广深港高铁计划今年3季度开通，港珠澳大桥口岸预计明年1季度开通。要综合协调各方力量，完成口岸建设最后阶段的任务，确保检验检疫口岸监管设施设备配备安装到位、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相关检验检疫口岸查验机制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5、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检验检疫流程管理机制，优化流程环节，缩短流程时限。全面实施全流程作业无纸化，简化报检随附单据，扩大查验无纸化覆盖范围，推进检验检疫无纸化签证放行。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积极推进口岸监管部门间申报信息、查验信息、企业资信信息等全面共享。

**6、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广应用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管理系统，加快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风险中心（分中心）建设。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完善检验检疫管理措施。强化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以突出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基础，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7、开展“一带一路”质检国际合作。**加快推进与重点国家间的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植物保护组织（IPPC）等国际电子证书交流合作，发挥中国质检部门在国际电子证书领域的话语权。在实现电子证书数据交换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国际间证书无纸化合作，提升贸易便利水平。

**8、完善审单布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审单布控各项制度，优化审单布控规则体系，指导各级审单布控中心做好规则运行监测和评估，推进规则运行的合理、顺畅。进一步探索扩大追溯信息应用领域，推进总局追溯信息平台与跨境电商业务的联通，探索将一般贸易纳入总局追溯信息平台。

**9、履行原产地签证管理职能。**发挥原产地签证服务我国商品走出去的独特功能和优势，继续扎实做好已生效自贸协定的出口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自助签证”原产地改革，并在全国其他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深化与贸促会的合作，统一签证标准和执法尺度，提高签证质量。推动原产地签证参与“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施原产地和检验检疫备案申报合一。认真履行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监管职责，推进“冲突矿产”监管。

**10、不断优化完善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系统。**配合相关司局深入推进智慧卫生检疫监管系统、智慧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信息化平台、智慧农产品食品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和检验检疫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形成“1+4”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系统。持续扩展和优化主干系统，新增数据交换管控平台、特殊贸易方式等功能，完善监督管理、风险管理等功能模块，推动各项检验检疫业务在主干系统全面运行。推进中国电子检验检疫数据中心建设，深化大数据的创新应用。深入研究“全申报”、“一体化”等业务模式对业务统计的影响。